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中持”）	3,000.00 万元	0万元	是	否
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中持”）	1,900.00 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9,343.36（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8.7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山中持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作为承租人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拟融资金额为 3,000.00 万元，公司和沧州中持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拟质押所持有江山中持的股权、江山中持拟质押其与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作为上述融资增信措施。

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中持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作为承租人与江苏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拟融资金额为 1,900.00 万元，公司和江山中持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持（浙江）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持”）拟质押沧州中持的股权、沧州中持拟质押其与献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订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作为上述融资增信措施。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025 年度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担保额 250,000.00 万元，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内，对不同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不需要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翼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071626078N		
成立时间	2013年 6 月 24 日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清湖街道祝家坂村龙飞路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保设备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05.48	4,504.40
	负债总额	2,363.47	1,962.43
	资产净额	2,442.01	2,541.97
	营业收入	1,098.64	1,376.75
	净利润	405.65	561.78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持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纪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2559062659Q		
成立时间	2010年 7 月 14 日		
注册地	任丘市华北石油炼油厂东侧北环路北侧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环保设施技术服务；环境保护设备采购、销售及安装调试；污泥处置；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62.11	9,949.08
	负债总额	11,058.77	3,205.23
	资产净额	8,303.34	6,743.85
	营业收入	4,847.06	3,219.01
	净利润	1,283.73	820.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子公司江山中持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作为承租人与江苏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预计融资 3,000.00 万元。

1、公司与江苏金租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金额为 3,000.00 万元；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沧州中持与江苏金租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金额为 3,000.00 万元；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公司与江苏金租签订《股权质押合同》，质押所持江山中持 100%的股权作为上述融资的增信措施。

4、江山中持与江苏金租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其与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合同项下的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服务费等现有的及将有的应收账款作为上述融资的增信措施。

（二）公司子公司沧州中持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作为承租人与江苏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预计融资 1,900.00 万元。

1、公司与江苏金租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金额为 1,900.00 万元；

(2)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江山中持与江苏金租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金额为 1,900.00 万元；

(2)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持与江苏金租签订《股权质押合同》，质押其所持沧州中持 100%的股权作为上述融资的增信措施。

4、沧州中持与江苏金租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其与献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订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服务费等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作为上述融资的增信措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额度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或固定资产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将及时有效地为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供支持；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9,343.36 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78.72%，其中已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6,783.36 万元，未超过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107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 22 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普通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500.00 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限定为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是相关产品仍可能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潜在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投资规模与时机，故短期投资收益存在波动可能。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验字[2022]2101022008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 500 万元后，收到募集资金为 199,500 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 8 月 11 日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9,500.00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适用，_____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84.57	2026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039 期（1 个月客户优享）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大额存单	31天	1,500.00 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0.9	否	是	否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符合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使用条件。

（五）投资期限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单位大额存单，期限为 31 天，本次投资期限未超出董事会授权使用期限。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内可滚动使用。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限定为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是相关产品仍可能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潜在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投资规模与时机，故短期投资收益存在波动可能。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必须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所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产品类型，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并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业务实施前，公司财务中心需对金融机构及其发行产品进行事前预审，确认入围的金融机构资质条件，对所有入围金融机构的产品报价及风险水平优中选优。

5.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6.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和所购买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7.公司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36,542.63	3,522,531.08
负债总额	1,598,834.82	1,616,638.50
净资产	1,936,821.06	1,905,227.69
项目	2025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21,386.27	1,892,472.54
净利润	183,471.12	260,33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399.17	549,926.84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481,982.45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0.3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0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4%。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审慎实施现金管理，可优化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创造合理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65.72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30.98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2.20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26	0.00
5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0.00	10,000.00	7.64	0.00
6	银行存款类产品	30,000.00	30,000.00	22.19	0.00
7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00	4,000.00	2.96	0.00
8	银行存款类产品	30,000.00	30,000.00	22.93	0.00
9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00	4,000.00	3.06	0.00
10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00	1,000.00	0.74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	-	25,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	-	7,000.00
13	银行存款类产品	1,500.00	-	-	1,500.00
合计		149,500.00（注 1）	116,000.00	270.68	33,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7,000.00（注 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1.94%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33,5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500.00	
存续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批额度				35,000.00（注 3）	

注：1.最近 12 个月统计期间为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的合计金额。

2.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3.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决议期限届满，为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认购申请书。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2025-043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

（1）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2024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54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950511），过户价格为 72 元 / 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

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7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40%、30%、30%。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540,000 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950511），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个人绩效考核年度为 2024 年至 2026 年，公司人力资源部将组织对参加对象每个年度的综合绩效评价，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相关绩效考核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结果确定参加对象解锁的比例。个人当期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 = 持有人当年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 ×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参加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届时根据下表确定参加对象解锁的比例：

评价等级	S	A	B	C	D
解锁比例	100%	100%	100%	70%	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共 63 人，根据公司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其中 60 人绩效评价等级为 B 级及以上，解锁比例为 100%，对应解锁标的股票数量 206,400 股；3 人绩效评价等级为 C 级，解锁比例为 70%，对应解锁标的股票数量 6,720 股。

根据公司《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目标解锁数量，对应标的股票数量 2,880 股，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将收回的份额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或在存续期内择机出售，以其原始出资金额与出售所获金额孰低值返还个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收益部分归员工持股计划所有。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 213,12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7%。

三、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根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各个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标的股票和份额分配的处理方式：

（1）由管理委员会择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在解锁额度范围内陆续减持标的股票，获得收益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2）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对应的解锁后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

（3）以上两种方式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对于持有人持有的未能解锁部分的股票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5-041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6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23	-	2025/12/24	2025/12/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10 月 28 日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491,1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6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5,159.53 万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23	-	2025/12/24	2025/12/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①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466 元；

②持股期限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中，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319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3194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46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2983087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7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事宜，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披露《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现公司已完成发行 307,000,000 股 H 股，并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205,693,073.00 元增加至 4,512,693,073.00 元。

公司分别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及董事会秘书单独或共同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的各项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本次发行已完成，总裁根据上述授权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本次章程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20 亿股，其中，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和持有 16 亿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八十；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和持有 4 亿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 于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7,182,677 股。此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为 4,187,093,073 股，其中：A 股 2,348,088,6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08%；H 股 1,839,004,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2%。 于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公司完成了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登记工作，本次授予股票数量为 18,600,000 股。本次授予后公司总股本为 4,205,693,073 股，其中：A 股 2,366,688,6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7%；H 股 1,839,004,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73%。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20 亿股，其中，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和持有 16 亿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八十；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和持有 4 亿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 于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7,182,677 股。此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为 4,187,093,073 股，其中：A 股 2,348,088,6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08%；H 股 1,839,004,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2%。 于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公司完成了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登记工作，本次授予股票数量为 18,600,000 股。本次授予后公司总股本为 4,205,693,073 股，其中：A 股 2,366,688,6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7%；H 股 1,839,004,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73%。 于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307,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此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为 4,512,693,073 股，其中：A 股 2,366,688,6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5%；H 股 2,146,004,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5%。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4,991.0396 万元。 公司发行的内资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按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1,269.3073 万元。 公司发行的内资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按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存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

二、工商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5504434l2N

名称：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谭建鑫

注册资本：肆拾伍亿壹仟贰佰陆拾玖万叁仟零柒拾叁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02 年 09 日

经营范围：对风能、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对电力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煤制气、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资（以上范围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除外）；新能源、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5-069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鼎晖隽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鼎晖桉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YPRESS CAMBO，L.P.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炬高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中炬高新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集团）拟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中炬高新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权益变动系火炬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火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中炬高新股份比例从 22.07%增加至 23.10%。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2.0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3.1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2000282055260P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2000MA4W1NQ311 □ 不适用
上海鼎晖隽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01MA1FPL014F □ 不适用
嘉兴鼎晖桉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402MABQWFB49E □ 不适用
CYPRESS CAMBO，L.P.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9,628.5795	12.37	10,431.2986	13.4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12/3-2025/12/15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__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552.6643	3.28	2,552.6643	3.28			
上海鼎晖隽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9.7925	2.90	2,259.7925	2.90			
嘉兴鼎晖桉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2.3432	2.69	2,092.3432	2.69			
CYPRESS CAMBO，L.P.	649.5087	0.83	649.5087	0.83			
合计	17,182.8882	22.07	17,985.6073	23.10	--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火炬集团实施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火炬集团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